

防學童自殺減低無望感

(24 October 1992)

香港青少年自殺率不高——香港學童自殺問題嚴重嗎？從近二十年的數字來看，全港所有年齡合計的自殺率約為十一(即每年十萬人中十一人自殺而死)，十至十四歲自殺率只得零點五(即每年一至二人)，十五十九歲約為三點五(每年約十五人)。相對而言，老人自殺率達五十至七十則甚高，與其他國家相比(如：日本、新加坡)，香港青少年自殺率亦不算高。但從另一角度看，老人因頑疾、絕症、及社會設施缺乏(例如：護理安老院宿位不足)等一些困難而自殺，旁人有時甚難予以協助，但青少年大多因一時的衝動或情緒困擾而萌短見，其困難較易透過適當輔助而解決。再者，兒童的自殺率雖不高，但有自殺念頭的學童卻不少，故學童自殺問題也不可忽視。

無望感導致自殺——在近年的成就動機研究中，社會心理學家指出無望感能導致沮喪、抑鬱、甚至自殺。這無望感包括較遲緩的反應、憂傷、缺乏精力、對事情漠不關心、不能入睡、注意力難以集中、情緒偏激地負面看事物、及自殺等徵狀。

當學童遇到嚴重的挫敗或犯過時，他們如何分析這事件的成因會直接影響無望感的形成，若學童認為這事件是一些固定不變、影響廣泛、且不能控制的個人因素做成，例如「個人智力未逮」、「不能改變的偷竊性格」、「這過錯會令自己永不翻身」等，加上缺乏社會性(家人、學校)支持，則無望感及自殺意念均可能會隨之而生。

令犯錯者感到可以改過——常云錯而能改、善莫大焉，教師及父母在處罰犯過學童時，除了考慮公平原則外，亦應注意教師及父母本身的態度、言語及行為，應令學童感到他們的犯錯行為是能改變及有望的。反之，若我們引導學童本身的難改惡習、孤癖不合群性格、偷竊狂等固定不變、影響廣泛的個人特質所導致，則學童每每變得極為抗拒，堅持不承認過錯，又或對改變自己感到無望而自暴自棄，甚至萌自殺之念。

適當及正確的方法及態度，是令學童相信自己是是可以改變的——「這只是我一時的錯誤貪念」(而非「我是一個極為貪婪的人」)，「我的待人處事技巧可以改善」。在可能範圍內令學童有機會補償過錯，例如：儲蓄並歸還偷來的金錢，用其他額外作業替代曾作弊的考試等，這均能令犯過學童重拾自信，消除無望感，這樣學童也更敢於面對及承認自己的過錯。在校中或班內具名公開地宣佈罪狀，甚或強逼學童當眾承認嚴重過錯均極為不宜，學童未有足夠成熟去處理日後與其他同學的相處壓

力。同理，在家中，父母私下與犯過子女單獨傾談，也較在眾多兄弟姊妹面前盤問及責罵更為有效。

教師及父母在訂出懲罰後，更積極的態度是設法協助犯過學童，減低其再犯的機會，例如教師指派高年級學生輔助因功課欠佳而考試作弊的學童，安排欠缺朋友者參與一些群體課外活動，轉介社工協助經濟有問題的學童等。這些具體措施皆能令犯過學童感到自己是可以改進的。當然面對屢犯過錯的學童，也更考驗教師及父母的愛心與耐性。

(上)

中大教育學院教育心理系講師 侯傑泰

防學童自殺怎處理犯過

(25 October 1992)

要平心靜氣處理——與法庭有別，訓導教師在處理犯過學童時，往往不想單憑「證據確鑿」而將學童定罪，這除了是希望學童能坦誠認錯外，也涉及是否有足夠罪證的問題。

有時在有相當罪證下，教師對那些仍堅拒認錯的學童感到極為憤怒，好像犯過者有意侮辱教師的偵探智慧般，此時教師的注意力全集中在如何找尋罪證，例如叫更多同學作證等，令犯過者在事後要改過自新困難更大。對教師來說，是否將事情擴大還是令犯過者逍遙法外，確是兩難。

但教師仍須不斷撫心自問：「我的憤怒是否已蓋過我的理智？這樣做是否對該犯過學童最好？這犯過學童是否有機會改過自新？我是否過於重視偵破案件而忽略輔助學童改過？」有些時候，轉介個案予社工或輔導老師共同處理，也是合適的。

作為父母者，平心靜氣處理子女犯過更為重要，若子女恐怕懲罰(記過、停學、趕出校)或父母的責罵，而不敢向教師承認過錯，面對怒氣衝天極為衝動的父母時，雖然父母口說我會原諒你，只要告訴我你是否真的犯過，子女在這種情況下敢於承認其過錯嗎？子女會相信父母真的能饒恕他的過錯嗎？探究事件的真像，了解子女是否真的考試作弊固然重要，但我們應提供適當的環境及機會，子女要坦然承認自己的過錯，往往也要經數番痛苦的內心掙扎。

父母若能冷靜分析事件，抱著開放的態度向學校了解情況，再向子女查詢引證，則更有助解決事情。貿然將事情擴大，例如對學校採取敵對態度，甚至報警以示清白等，有時不但於事無補，反而將犯過的學童置於一個不能逆轉的局面，學童在這形勢下更難承認自己的過錯。一些在這種情況下(犯過學童父母主動要求報警以示清白)，學童反因證據確鑿被法庭定罪留案底的事件也有所聞。尋求事件真像固然重要，但父母不偏不倚平心靜氣地處理更為重要。傳媒在報導這類學童自殺事件時，亦宜十分小心。研究指出自殺是會傳染的。一些渲染性、情節生動的描繪，能導致一些模仿性的自殺行為，這影響對幼童及青少年尤為嚴重。再者，對年幼學童不幸身亡，我們不期然會盡一分力去替他們伸冤，但過份同情這些不負責任的行為，只會令處境雷同的青少年採用同一方法——自殺去解決他們困擾。學校、家長及傳媒均有其不可推卸的責任，教導遇困難的兒童及青少年，自殺及蓄意傷害自己都是極不負責的行為。

學校家庭其謀解決方法——犯過學童可能因羞恥或害怕懲罰種種原因，而不肯承認自己過錯，作為教師及父母者，若能平心靜氣令犯過學童感到自己是有救有望的，則他們敢於承認過錯及積極改進的機會也較大。當教育界及社會人士熱烈討論如何輔教企圖自殺學童時，豈不也是抱著錯而能改的同樣信念嗎？(下)

中大教育學院講師 侯傑泰